

屏東縣政府 書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劉珮如
聯絡電話：08-7320415#6521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g040014@oa2.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任字第1145035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4503586400-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彙總表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核轉考選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人事總處114年2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430216962號函辦理。
- 二、旨揭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彙總表，請依所附操作說明，逕至人事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提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報表列印作業/任用計畫彙總表/114年身障特考）下載運用。
- 三、經列為考試分發職缺，在職務出缺後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其所遺業務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自行列管，毋須再函人事總處，俾免重複列缺。

四、因曾有民眾以某機關（構）學校網站刊登之公務人員考試彙總表等訊息，詢問相關考試作業，造成各機關困擾，爰請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勿自行對外公告或傳播非考選部公告之公務人員考試相關訊息，如有違反，將依情節輕重追究行政責任。

五、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列入旨揭考試第2次增列需用名額者，請於114年3月26日（星期三）前至人事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114年身障特考）完成填報作業，用人機關所報資料將由人事總處進行線上審核，毋須再行列印報表寄送人事總處。

六、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醒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規定，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如輔具器材需求係為排除工作障礙增進工作效能，則可列入職務再設計服務資源並視需要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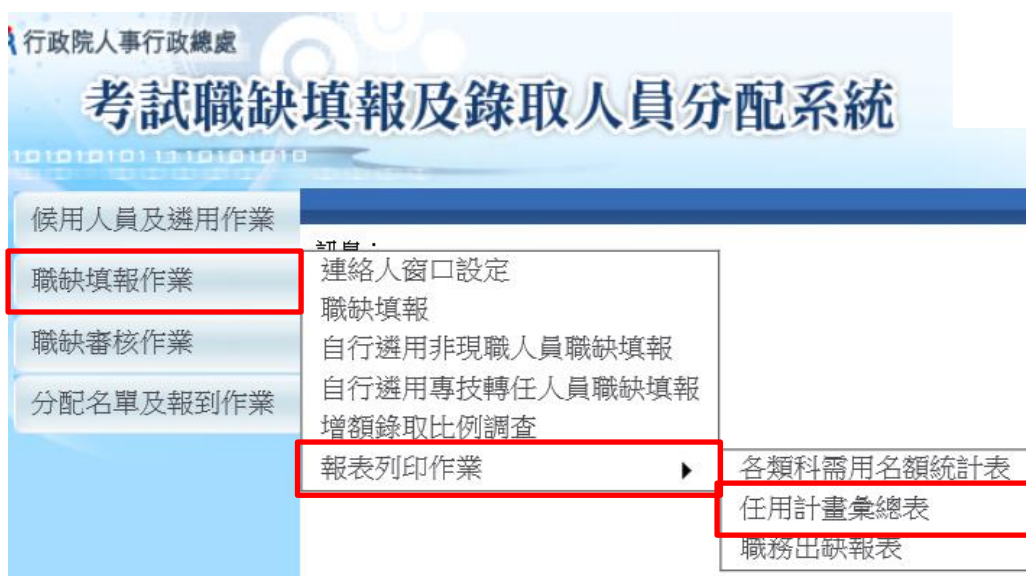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增列需用名額彙總表下載操作說明

- 一、請登入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考試職缺提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提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報表列印作業/任用計畫彙總表）。



- 二、選擇 114 年身障特考「增列職缺」、「增列次數 1」（已核定），

再按下「列印」儲存。

職缺填報作業 > 報表列印作業 > 任用計畫彙總表

訊息：

列印

年 度	114	考試等級	身心障礙特考三等	考試次數	1
用人機關					
類科條件	☒ 全部 ☐ 一般類科(不含一條鞭) ☐ 人事類科 ☐ 主計類科 ☐ 廉政類科				
報表內容	增列職缺	增列次數	1		
查詢狀態	已核定				
排序方式	機關				
產製格式	☒ EXCEL ☐ ODF				